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九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强化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迈上新的台阶。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也对本报告分别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专项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也对本报告分别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郑晓虎为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冶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刘翊为矿冶集团财务部主任、陶勇为矿冶集团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结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考核应发薪酬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4 年度考核应发薪酬（万元） |
|-----|----------------|-------------------|
| 陈彦彬 | 董事长、原总经理       | 150.94            |
| 关志波 | 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144.95            |
| 陈新  | 副总经理           | 139.53            |
| 官云龙 | 副总经理           | 116.83            |
| 张学全 | 副总经理           | 44.05             |
| 陈翔宇 | 副总经理           | 43.94             |
| 李洪发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4.74             |
| 王晓明 | 原副总经理          | 92.48             |
| 邹纯格 | 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96.15             |

注：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5 年发放。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结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长陈彦彬 2024 年度税前考核应发薪酬为 150.94 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关志波 2024 年度税前考核应发薪酬为 144.95 万元，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及

董事会秘书邹纯格 2024 年度税前考核应发薪酬为 96.15 万元。

(2) 公司职工监事孙国平、王玉 2024 年度税前考核应发薪酬分别为 67.03 万元、42.68 万元。

(3) 为保证董事、监事责、权、利相统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以及公司经营现状，并考虑创业板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结合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量，拟定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职工监事孙国平、王玉的津贴为税前每年 1.2 万元。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津贴。

(4) 董事、监事报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关联监事孙国平、王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外币报表折算会计政策作出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自主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